



6月26日是第25个国际禁毒日,今年禁毒日的主题是“全球行动共建无毒社区”。图为6月26日,信阳中级法院刑一庭的法官在我市中山路设置禁毒展板和散发禁毒宣传传单,给市民们讲解毒品危害、传播禁毒知识。 张伟 摄

惩防并举铸利剑

——来自我市检察机关的报道

□本报记者 夏青云

2011年以来,我市检察机关受理举报、查处贪污贿赂、渎职侵权职务犯罪以及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取得了新突破,受到了最高人民检察院和省检察院的多项表彰。

(一)受理举报职务犯罪线索。2011年1月至12月,全市检察机关受理中心共受理各类举报线索602件,其中贪污受贿线索402件,渎职侵权线索200件;市检察院受理中心受理各类举报线索261件,其中举报贪污受贿线索174件,渎职侵权线索87件。

2012年1月至5月,我市两级检察机关受理中心共受理各类举报线索144件,其中贪污受贿线索99件,渎职侵权线索45件;市检察院受理中心受理各类举报线索55件,其中举报贪污受贿线索41件,渎职侵权线索14件。

(二)查处贪污贿赂犯罪。2011年1月至12月,全市检察机关共立案侦查贪污贿赂案件95件183人,其中大案73件146人;科级干部17人,处级干部3人;提起公诉84件159人;法院

已经作出生效有罪判决173人,通过办案,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近千万元。其中影响比较大的案件有:平桥区检察院查办的李某等2人挪用公款150万元案,罗山县检察院查办的胡某挪用公款109万元案,潢川县检察院查办的吴某某等4人贪污62万元案,光山县检察院查办的杨某某挪用公款290万元案,上述被告人分别被法院判处6年至12年有期徒刑。

2012年1月至5月,全市检察机关共立案贪污贿赂案件44件74人,其中大案35件59人;科级干部11人,处级干部4人;提起公诉21件35人;法院已经作出生效有罪判决18人,通过办案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近百万元。

(三)查处渎职侵权犯罪。2011年1月至12月,全市检察机关共立案渎职侵权案件47件89人,其中重大大案31件66人,科级干部24人,处级干部1人;在所查办的案件中,滥用职权案13件28人,玩忽职守案29件50人,动植物检疫失职案1件2人,暴力取证案1件1人,虐待被监管人员案1件1人,非法拘禁案1件1人,非法占用农用地案3人,徇

私舞弊不征、少征税款案2人,逃税案1人。全市侦查终结移送审查起诉47件88人,起诉50件85人,起诉重大大案63人,法院已经作出生效有罪判决83人。

2012年1月至5月,全市检察机关共立案渎职侵权案件25件46人,其中重大大案22件40人,科级干部7人,处级干部1人;在所查办的案件中,玩忽职守案11件18人,滥用职权案13件21人,食品监管渎职罪1件3人,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罪2人,非法占用农用地和伪造、变卖国家机关公文印章罪1人,伪造、变卖国家机关公文、印章罪1人。全市共侦查终结移送审查起诉16件27人,提起公诉18人,其中起诉重大大案18人,法院已经作出生效有罪判决7人。

2012年1月至5月,全市检察机关共立案危害民生民利渎职侵权案件13件27人,分别立案总人数的44%和50%。所查办的案件全部为重大大案,其中涉及社会保险、利民惠民、退耕还林方面4件5人,涉及盗伐滥伐林木方面2件4人,涉及非法批准征用、占用土地方

面6件15人,涉及食品监管领域1件3人。目前已侦查终结移送审查起诉4件10人,起诉3件4人,法院已经作出生效有罪判决3件4人。

(四)预防职务犯罪。2011年,全市检察机关预防部门结合查办职务犯罪案件,针对潜在职务犯罪隐患发出预防检察建议335件,开展案例剖析183件,开展预防咨询564次,开展预防警示教育活动和法制宣讲活动436次,受教育人数达3.6万人次,在重点行业部门开展预防调查175件,发现和移交职务犯罪线索96件,围绕工程建设、政府采购等领域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2846次。4月20日,位于革命老区河南新县的省预防职务犯罪警示教育基地隆重揭牌启用,促进了社会化预防工作的深入开展。坚持预防机制创新,建立了职务犯罪预防年度报告制度;2011年,市检察院预防局撰写的《2010年度我市职务犯罪发生情况、发展趋势和预防对策综合报告》,引起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对预防工作的高度关注,各主要领导均作出重要批示,增强了职务犯罪预防工作的综合效应。

2012年1月至5月,全市两级检察机关预防部门共开展个案预防33件,针对职务犯罪隐患发出检察建议50件,开展案例剖析33件,开展预防咨询88次,在重点行业部门开展预防调查28件,发现和移交职务犯罪11件,开展预防教育活动102次,受教育人数达7190人次,结合重点工程招投标开展行贿档案查询946次,实施重点工程同步预防79个。

市司法局 举办社区矫正业务培训班

本报讯(红星 有训)为进一步提高基层干警社区矫正执法能力和水平,促进我市社区矫正工作健康有序开展,6月20日,市司法局举办社区矫正业务培训班。

培训班邀请了市移动公司专家专门授课,采取讲解演示与现场互动的方式对社区矫正信息管理平台的运用进行详细讲解,切实提高广大参训人员的实际操作水平。市司法局工作人员结合实际对《社区矫正实施办法》有关内容进行讲解,重点讲解了社区矫正适用前调查评估、社区服刑人员的接收、外出、变更居住地审批,给予警告、提出治安管理处罚建议、提出撤销缓刑、假释、收监执行建议、提出减刑建议等执法事项,确保社区矫正工作规范运行。

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雷丽萍指出,社区矫正是一项新的职能,全市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认真贯彻落实《社区矫正实施办法》,依法依规执法,运用好社区矫正信息管理平台和预防脱管漏管,切实体现刑罚执行的严肃性和威慑力。社区矫正工作人员更要以此次培训为契机,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规范执法环节,加强档案建设,落实监管措施,确保把接收的社区服刑人员全部纳入平台定位管理,全面提升我市的社区矫正工作质量。

女教师网络散布谣言 扰乱公共秩序被拘留

□李本全 吴正宇

6月19日,光山县公安局网监大队经过多日缜密侦查,成功办理一起在网络上虚构事实扰乱公共秩序治安案件,鉴于违法人员系光山县某中学女教师赵某认错态度较好且系初犯,所散布谣言未造成大的影响,依法从轻给予其治安拘留7日,罚款500元处罚。

6月9日上午,该局网监大队民警在工作中发现,网民“hello-赵露露”6月8日21时8分在新浪发表微博,称“6月7日全国高考前夕,6月6日下午,光山县白雀高中赴的应届高考学生在乘坐汽车赴

光山应考途中,其中一辆大巴车与另车相撞,当场死亡学生11名”。当日21时25分网民“hello-赵露露”再次发表微博“11名十七八岁的孩子走了,他们中的大多数还属于所谓的‘留守儿童’,他们的父母远在外地打工,或许至今还不知道子女已逝的消息,事故发生后,该学校领导及老师在第一时间封锁消息、试图隐瞒。”

经办案民警调查,该信息子虚乌有,纯属虚假信息。6月8日高考期间,赵某在上班途中道听途说并信以为真,于是通过其微博杜撰编造了白雀高中学生车祸事件信息。

岗李店派出所 快速破获系列入室盗窃案

本报讯(杨云仙)日前,息县公安局岗李店派出所通过警民联手,成功破获两名现行盗窃嫌疑人,并一举破获系列盗窃案件4起,为全局的打击侵犯财产权违法犯罪活动再添新成果。

6月10日10时许,岗李店中心校学生李某(男,14岁)和杨某(男,13岁)逃学旷课,结伴到岗李店乡方老庄村李楼村民组盗窃。二人用自制的开锁工具先后将四

户村民的户门打开,盗窃现金750余元,并对被盗农户的物品进行恶意损毁。岗李店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后,迅速组织警力开展侦破,在群众的协助下,从现场仓皇出逃的三名盗窃嫌疑人成功抓获,缴获全部赃物。由于李某、杨某达不到刑事责任年龄,岗李店派出所对其批评教育后,要求其家长尽快与受害者达成赔偿协议,求得受害者的原谅。

淮滨县人民法院 扎实开展核心价值观教育实践活动

本报讯(沈小平 陈杨)为扎实推进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教育实践活动,推动自身建设,日前,淮滨县人民法院以“三结合”为切入点,力求将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内化为全院干警共同的思想基础、价值取向、道德准则和实际行动。

该院一是与政治教育相结合。利用周一例会的时间,组织干警读廉政书、探讨读书心得,交流感情和工作经验,营造和谐融洽的人际关系氛围。二是与提升审判质量相结合。通过提高调解率、当庭裁判率等多种渠道,全面提高裁判质量,降低上诉率、改判率、提高服判息诉率。三是与继续落实司法便民各项措施相结合。改造立案大厅,设立导诉台,配备相关设备,实现“一站式接待”;设立“农民工工资集中办理窗口”,把立案、审判、执行三个环节结合起来,快立、快审、快执,减少办理时间;在6个人民法庭门口醒目位置悬挂便民“小黑板”,清楚标明法庭人员当天工作情况;实行分管副院长特批制度,对确实无力打官司的人员进行司法救助;为减轻群众诉累,提高群众满意度。

本报讯(董玉超)今年以来,罗山县法院结合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主题教育活动,以提高案件质量为目标,坚持做到“五个结合”,完善案件评查机制,切实提升案件质效。

该院一是自查与逐案评查相结合。各业务庭主审法官对当月已结案件按照评查规则,认真搞好自查;各业务庭主要负责人对本庭室的已结案件逐案进行检查,并签名以示负责,每月将上月已结案件送审办初查;审管办每月对各业务庭报送的案件认真进行评查,并作登记,评查情况每月进行一次通报。二是阅卷评查与庭审抽查相结合。针对评查中庭审问题比较突出的现象,审管办每月对各业务庭至少开展两次庭审抽查,督促主审法官严格按照庭审程序要求执行,促进庭审规范化。三是定期抽查与经常性检查相结合。每季度从各审判业务庭室抽出评查员,组织全院开展一次评查,重点是对二审改判、发回重审案件、领导和上级部门交办、督办案件以及当事人信访举报的案件等进行重点评查,一旦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必要时通过审判监督程序予以纠正或移送纪检监察部门调查处理。四是评查与讲评通报相结合。由审管办组织每季度召开一次讲评会,针对案件质量评查中存在的问题,从主观和客观方面进行剖析,并提出整改意见。五是评查与绩效考核相结合。对各项评查项目逐月逐项考核记分,并将评查情况制定成个人档案,用于法官目标管理考核,直接与晋职晋级、提拔使用、奖金发放、评先评优挂钩。

全市法院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教育实践活动专题报道



连日来,淮滨县交警大队民警冒高温、战酷暑,始终坚持在炎热的道路管理一线,全力保障道路安全、有序、畅通。图为交警正在执勤时的情景。 王长江 摄



信阳市交警支队主办



6月23日上午,固始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虞继强(右二)和该县副县长、公安局局长陈浩(右一)一行来到该县“两会”期间各安保工作执勤点,看望慰问正在执勤的公安民警。因为在县城城大道路执勤点看望慰问民警时的情景。 吴媛媛 摄

依法履职 司法为民

光山县人民法院院长 周启明



图为日前周启明(中)正在接待来访群众。 戴启坤 摄

5年来,光山县法院共受理各类案件10687件,审结10043件。被省高院授予“全省优秀法院”、“全省法院文化建设示范单位”,荣记集体二等功。被市委、市政府授予“信阳市政法系统人民满意十佳政法单位”。被市中级人民法院连续4年评为“全市优秀基层人民法院”并荣记集体三等功一次。有16个庭室62次和75人(次)受到市级以上记功和表彰。

一、坚持办案第一要务,严格依法履行职责。刑事审判全力维护社会稳定。5年来,该院共审结刑事案件1132件,判处犯罪分子1705人,其中审理黑

涉涉诉信访突出问题5年来,该院共化解375起涉诉信访案件,案访比逐年降低,信访工作多次受到光山县委和省、市法院的表彰。

二、坚持创新工作机制,全面提升工作效能。完善司法便民工作机制。该院坚持巡回审判,设立10个专业巡回法庭,深入到田间地头开庭,进村入户调解,民事案件巡回审判率达41.7%;坚持每年公开承诺为民办好十件实事,做到有诺必践。

创新审判执行公开机制。该院坚持“法院开放日”活动;实行裁判文书100%上网;推行庭审网络视频直播;扩大人民陪审员参审范围,参审率达32.6%;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庭审旁听、参与执行,扩大社会效果。

深化审判管理工作机制。该院积极开展“审判管理年”活动;开展“万起案件评查活动”;健全法官绩效考核机制,考核结果与法官晋职、晋职挂钩;建立案件信息化管理系统,实现省、市、县三级法院联网监控。

健全矛盾纠纷化解机制。该院实行立案、审判、执行各个环节信访评估制;实行错案和信访责任追究终身制;实行定期接访和约期接谈制;实行有效跟踪控制;坚持人民调解、行政协调、诉讼调解三联动,形成多元化化解机制。

三、坚持司法为民理念,着力维护民生民利。深入基层热情助民。该院积极开展社会法庭和“法官村长”工作,深入基层,倾听民声,主动排忧解难,受到广泛好评。

以创先争优激发干劲。该院以加强能力建设和先进性建设为主线,抓党建、强堡垒;以永葆政治本色和弘扬优良作风为重点,带队伍、树形象,积极营造“整体工作创一流,单项工作争第一”的良好氛围。

五、坚持正确的领导人大监督,始终保持正确方向。该院坚持重大部署、重要事项、重大案件及时向党委和人大请示汇报;严格执行工作报告、执法检查、工作视察、法官任免、重大案件和规范性文件备案制度;设立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办公室,建立联络沟通平台。

在新的一届任期工作中,该院将着力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一是着力执法办案,在审判质效上有新成绩;二是着力能动司法,在服务大局上有新作为;三是着力司法为民,在保障民生上有新进展;四是着力社会稳定,在管理创新上有新突破;五是着力公信立院,在彰显形象上有新提升;六是着力司法廉洁,在队伍素质上有新提高;七是着力领导监督,在科学发展上有新跨越。

以监督机制促进廉洁。该院聘